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434號

聲 請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代 理 人 林意惠

相 對 人 張福盛即凱捷機械工程行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3 年度存字第83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
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九十九年度甲類第四期登錄債券（面額新臺幣
參拾萬元）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
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，民事訴訟法第
104 條第1 項第2 款定有明文。且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
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同法第106 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遵鈞院113 年度司裁全字第57號民
事裁定，為聲請假扣押執行，提供面額新臺幣30萬元之中央
政府建設公債99年度甲類第4 期登錄債券為擔保，並以臺灣
橋頭地方法院113 年度存字第83號提存事件受理在案。茲因
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已同意聲請人取回上開提存物，爰聲
請准予返還提存物等語，並提出民事裁定影本、提存書影本
、同意書、印鑑證明等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前揭聲請事項，業經本院審查上開證據資料，並調閱
相關卷宗查核屬實。是故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，尚無不
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02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藍鳳嘉